

合同编号: YXT2025063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城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动态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服务。

（三）服务期：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服务期限满一年供应商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则直接续签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497000 元整。

（最终付款结算根据系统平台实际安装车辆进行结算）

（二）合同总价按实际安装调试完成的数量，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平台系统运行升级运维服务费用：按照369台计算，单价：920元/台/年；
小计：339480元整。

2、车载通讯费用：按照369台计算，单价：240元/年/张）小计88560元整。

3、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用：38960元整/年。

4、系统专线10690短信费用：30000元整/年。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

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硬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保证所供硬件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硬件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中标服务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采购人因此涉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七）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包装和储运

（一）硬件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硬件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中标服务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硬件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服务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中标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服务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二）现场验收：软硬件安装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服务商和采

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验收。

（三）最终验收：软硬件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维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平台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软硬件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中标服务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硬件设备为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保修；软件开发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维护和升级，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服务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负责软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设备和系统每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需提供至少 1 年病毒库更新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运维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

5、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硬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服务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服务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约 2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 2、技术/使用手册：

（1）系统维护手册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系统模块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报告
- (5) 系统实施报告
- (6) 需求变更说明书

3、硬件合格证；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如中标服务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服务商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 中标服务商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 部分设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中标服务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设备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同时，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 质保期内中标服务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若出现运维保障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无应答、应答超时、处理无效等）超过3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软件的，按延误实际天数，按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

（五）因中标服务商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服务商承担全招标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涉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中标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因此涉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中标服务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八）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硬件及服务或软硬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保密条款

（一）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服务商永久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有关采购人的相关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但若遇公检法监等机构的司法调查除外。

（二）在中标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服务商的资料，其中纸质资料在使用完后应立即归还采购人，电子资料应在使用完

毕后立即销毁。同时中标服务商应对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永久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资料或数据信息，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对因中标服务商泄密的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预期损失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均应在 5 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料、数据信息的对接和归还(包括纸质资料以及电子资料、数据信息等)，中标服务商不得私自留存备份。中标服务商承诺：中标服务商及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对曾接触到的采购人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永久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资料或数据信息，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对因中标服务商及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预期损失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各2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章）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5号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 交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峰 签字日期：2025.6.3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日期：2025.6.30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01753800052502766